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9.9.24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以提升董事會功能，明確定義各項績效目標進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單位為薪酬委員會，於年度結束後，董事會主任秘書依第四條各項工指標進行前一年度之評鑑填寫，做為績效評估依據。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每年年度結束後將董事會主任秘書之評鑑結果送交薪酬委員會。
- 二、薪酬委員會依據實際運作情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並依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
- 三、若前一年度有盈餘，依據評分結果，擬定前一年度董監酬勞分配總額，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 四、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第四條 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定	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循	*是否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將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10分，若有缺失則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 每年是否召開4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4次以上董事會? 整年度審核，若召開4次以上則得10分，3次則得8分，3次以下則為4分。	10%
	3.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董事利回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利益迴避? 整年度審核，遇有利益需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回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未迴避者每議案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4. 達成董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監事是否皆有達成主關機關規定之進修時數? 整年度審核，每為董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監事扣2分。	10%

	5. 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且獨立董事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 兩項出席率皆達標準(含)以上，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其中一項為達標準則各扣 2 分。	10%
	6. 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及監察人出席？ 股東會 1/2 以上(4 席)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則得分 10 分，3 席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則得分 8 分，2 席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則得 6 分。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 審核公司營運狀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追蹤情形	*每次董事會(不含臨時會)是否針對公司營運狀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確實執行得 10 分，若有一次未執行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確實執行得 10 分，若未執行得 0 分。	10%
	3.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會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予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 10 分，若有缺失得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4. 與公司管理單位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會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董事會是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時，對於公司的經營實績、預算與實際狀況等，進行審視及檢討。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未執行則為 0 分。	10%
合 計			100%

第五條 董監酬勞分配衡量標準

評分結果	董監酬勞分配金額	備 註
90 分(含)以上	全額分配	
90-80 分(含)以上	可分配總額*80%	
80 分以下	可分配總額*60%	

第六條 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由薪酬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